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 2008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2008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机构程序合法有效。2008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常规性业务行为，且在发行上市前已经存在，具有历史延续性；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 2008 年与关联方进行互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08 年与关联方进行互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互保事宜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07 年现有担保情况并结合公司 2008 年实际经营情况而进行审议的。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机构程序合法有效。2008 年与关联方建立贷款互保合作关系是合适的，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要求，且有利于公司巩固并提高其现有的融资能力。互保合法可行。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归真

韩灵丽（杜归真 代）

刘晓松

2008年6月1日